盐城市盐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举证通知书

都人社察证字〔2026〕第4号

盐城市盐都区盐渎槐店王婆火锅店（个体工商户）：

据劳动者王露路、杨妮反映，你单位存在违反工资支付有关规定，未支付劳动者王露路工资共计1000元、未支付劳动者杨妮工资共计2100元。根据《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应发项目及数额、实发数额、支付日期、支付周期、依法扣除项目及数额、领取者姓名等内容。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劳动考勤制度，书面记录劳动者的出勤情况，每月与劳动者核对并由劳动者签字。用人单位保存劳动考勤记录不得少于二年。用人单位不得伪造、变造、隐匿、销毁工资支付记录及劳动者出勤记录”、第五十条“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承担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材料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直接作出认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不能对工资数额举证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和人民法院参照本单位同岗位的平均工资或者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按照有利于劳动者的原则计算确定”的规定，你单位应对劳动者王露路、杨妮在你单位工作期间的工资支付情况承担举证责任。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举证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经营者或授权委托人到盐城市盐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劳动关系和监察股说明情况、接受调查，并提交劳动者王露路、杨妮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工资支付情况的证据材料。

如你单位拒绝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有关工资支付等证据材料，我局将根据《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处理。

盐城市盐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和监察股
地址：盐城市盐都区鹿鸣路449号区综治中心二楼
电话：0515-88335036　　邮编：224055

2026年11月16日

正本（副本）